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

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修订中，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对公司产生影响外，其他对公司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续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我们认为：

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